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8,484	400,907
產品銷售成本		(318,476)	(329,461)
毛利		80,008	71,446
其他收入		2,991	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24)	(5,566)
銷售費用		(19,825)	(18,530)
行政費用		(47,459)	(40,424)
其他營運費用		(299)	(53)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6)	(301)
經營溢利		13,626	7,333
財務成本	5	(3,485)	(1,358)
除稅前溢利		10,141	5,975
所得稅費用	6	(1,362)	(1,253)
期內溢利	7	8,779	4,72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66	6,614
非控股權益		(987)	(1,892)
		8,779	4,722
每股盈利	8	2.70 港仙	2.01 港仙
基本及攤薄			
股利	9	-	-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779</u>	<u>4,722</u>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7)	14,322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淨額	<u>66</u>	<u>(1,163)</u>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扣除稅項	<u>(4,111)</u>	<u>13,15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668</u></u>	<u><u>17,88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12	19,174
非控股權益	<u>(1,144)</u>	<u>(1,293)</u>
	<u><u>4,668</u></u>	<u><u>17,88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7,768	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9,273	253,759
投資物業		98,037	420
無形資產		20,566	–
商譽		11,613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534	12,64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0,752	11,514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7,849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5,000
衍生財務工具		–	824
會籍		366	366
		<b>475,909</b>	<b>361,297</b>
<b>流動資產</b>			
庫存		75,454	93,52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193,919	186,447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20,000	20,00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0,271	32,07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	3
預付租賃款項		1,269	1,280
可收回稅項		11,113	11,11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57,490	64,899
衍生財務工具		63	15
持作買賣投資		2,648	3,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55	53,110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23	102,276
		<b>543,622</b>	<b>568,935</b>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88,204	111,98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74,636	78,652
應付股利		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12	9,223
短期銀行借款		159,506	109,816
即期稅項負債		319	741
衍生財務工具		–	277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58,091	28,345
		<u>389,970</u>	<u>339,0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652</u>	<u>229,8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9,561</u>	<u>591,19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205	11,304
長期借款		50,374	31,877
遞延稅項負債		8,697	5,573
衍生財務工具		1,330	141
		<u>71,606</u>	<u>48,895</u>
<b>資產淨值</b>		<u>557,955</u>	<u>542,2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32,416	522,933
		<u>536,039</u>	<u>526,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039	526,556
非控股權益		21,916	15,741
		<u>557,955</u>	<u>542,297</u>
<b>權益總額</b>		<u>557,955</u>	<u>542,297</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33,520	64,964	-	398,484
分部間銷售	10,132	10,529	(20,661)	-
總計	<u>343,652</u>	<u>75,493</u>	<u>(20,661)</u>	<u>398,484</u>
分部業績	<u>19,747</u>	<u>841</u>		20,588
利息收入				1,1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4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6
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 合約、牛市結構遠期合約及結構性產品 之收入				904
企業收入及費用				<u>(9,982)</u>
除稅前溢利				<u>10,1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29,347	71,560	-	400,907
分部間銷售	<u>30,824</u>	<u>19,688</u>	<u>(50,512)</u>	<u>-</u>
總計	<u>360,171</u>	<u>91,248</u>	<u>(50,512)</u>	<u>400,907</u>
分部業績	<u>14,502</u>	<u>2,882</u>		17,384
利息收入				5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8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2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
企業費用				<u>(6,367)</u>
除稅前溢利				<u>5,97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牛市結構遠期合約及結構性產品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781,286</u>	<u>118,153</u>	<u>899,439</u>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84,380</u>	<u>113,561</u>	<u>797,941</u>
------	----------------	----------------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投資物業、會籍、已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0)	5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8)	(5,28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4	(92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3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6	-
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牛市結構 遠期合約及結構性產品之收入	904	-
	<u>(1,624)</u>	<u>(5,566)</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47	850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0	-
其他貸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	20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1	307
	<u>3,485</u>	<u>1,358</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26	1,253
	<u>1,362</u>	<u>1,25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業務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為15,66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仍在等待稅務局進一步發表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買儲稅券及繳付存稅約10,583,000港元。



##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利—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9港仙)	<u>4,348</u>	<u>6,247</u>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701,000港元。

##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60,226	150,986
已逾期：		
1至30日	16,816	12,174
31至90日	5,220	12,588
91至365日	3,308	3,938
超過一年	<u>12,077</u>	<u>11,205</u>
	197,647	190,891
減：呆賬備抵	<u>(8,077)</u>	<u>(8,119)</u>
	189,570	182,772
應收票據	<u>4,349</u>	<u>3,675</u>
	<u>193,919</u>	<u>186,447</u>

##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32,133	42,322
31至90日	13,036	1,122
超過90日	2,668	1,255
	<hr/>	<hr/>
	47,837	44,699
應付票據	40,367	67,287
	<hr/>	<hr/>
	<b>88,204</b>	<b>111,986</b>
	<hr/> <hr/>	<hr/> <hr/>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 51%權益，總代價為22,421,49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www.caplay.com)、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產品同步軟件iTools以及經營網站。

於交易中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1,631	19,188	20,81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貨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3,166)	(3,166)
	<u>(1,110)</u>	<u>16,022</u>	14,91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非控股權益			(7,307)
商譽			11,613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u>3,203</u>
收購之總代價			<u>22,421</u>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或然代價			<u>7,861</u>
			<u>22,421</u>
有關收購TSGL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支付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4)</u>
			<u>14,166</u>

根據有關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協議」)條款，倘TSGL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本集團應付予TSGL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金額相當於有關資產淨值之差額。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首先透過減少本公司將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發行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調整，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故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下調至8,639,000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條款，Deson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與封先生、郭先生及陳先生（「擔保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Port Technology Limited（「買方」）承諾，TSGL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溢利金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倘溢利金額低於保證金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14,56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協議，倘溢利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金額，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不論發行價，以支付代價餘額。

有關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3,2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另行呈列。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由於溢利保證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或然安排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復蘇步伐緩慢仍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等主要經濟體系，同時出口訂單亦受到影響。在此等經濟狀況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微跌至7.8%。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平台（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latform）之資料，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產量達12,700,000噸，反映業界表現穩定。

### 業務回顧

本期間之營業額微跌，此乃主要由於原紙價格下跌引致產品價格有所下調，及整體行業增長放緩所致。中國國內銷售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而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產生之收益則分別減少約2.0%及14.2%。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該等客戶需要結構設計包裝，為本集團帶來高於一般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利潤。因此，由於該等高增值產品銷售比例增加，以致本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改善。

旨在舒緩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而設之惠東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入營運，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產能分別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可為廣東地區客戶提供服務，並可透過服務遠離深圳之鄰近客戶以減低物流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行內部監控措施，並有效重組產品、客戶及市場組合，令本集團得以在經濟反覆波動之情況下仍能改善業績及奠定穩固基礎。

##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193,515	48.5	189,132	47.2
國內付運出口	186,311	46.7	190,039	47.4
直接出口	18,658	4.8	21,736	5.4
	<u>398,484</u>		<u>400,907</u>	
毛利率		20.1		17.8
純利率#		2.7		2.6

# 純利率未計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398,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00,9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5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351,6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因此，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收益由約262,900,000港元上升7.6%至約282,900,000港元，銷量上升11.0%，而平均售價則微跌3.0%。

##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49,300,000港元減少5.7%。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71,400,000港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二年約8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17.8%升至20.1%。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改變銷售組合，當中銷售紙箱及其他紙品以及高增值產品比例有所增加。同時，加強原紙內部成本監控力度亦對改善毛利率攸關重要。

##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64,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70,9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18.3%改善至20.1%。

## 江西業務

憑藉成功由銷售毛利相對較低之紙板轉為著重於高增值紙品，加上實行有效成本監控措施，江西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約7,000,000港元及14.3%增至二零一二年約9,100,000港元及19.7%。

## 銷售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8,500,000港元增加7.0%至本期間約1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貨品運輸開支上升。

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0,000,000港元增加18.8%至本期間約4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加上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 產生費用約1,9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3,500,000港元。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撥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與投資物業，另約700,000港元則來自江西業務之其他貸款利息。

##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及票據	87	83
應付貨款及票據	58	52
庫存	49	48
現金循環日數#	78	79

#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達19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00,000港元微升4.0%。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3日增加4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87日，乃主要由於期終臨近旺季帶動銷售額增加。

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然而，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日增加6日至58日，反映本集團採納之資金管理措施行之有效，以配合授出較長應收貨款及票據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庫存總值約為7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3,500,000港元。庫存周轉日數維持於49日之穩定水平，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8日，反映本集團實行嚴謹庫存監控以降低積壓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循環日數維持為78日，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9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26.3%	18.3%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由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543,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4。

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6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6.3%。期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182,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77,1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則按固定利率5.0厘計息且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湧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為數6,000,000美元之若干中心遠期合約及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16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 收購網上遊戲及同步軟件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SGL 51%權益，總代價為3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TSGL已經完成。

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並已取得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軟件管理及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獨家經營權，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除稅後經營收入70%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佈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428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1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5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 展望

預期環球經濟低迷將於二零一二年持續對中國紙製包裝業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成本監控措施，並將業務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務求爭取更多訂單及提高本集團銷售額。

業界現正處於汰弱留強局面，部分小型製造商在此經濟環境下無法維持營運。因此，大型製造商或會吸納此等小型製造商之部分訂單，而本集團將受惠於此市場形勢。

由於惠東廠房已投入營運，加上福建廠房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本集團產能將會穩步增長。福建廠房將會主力生產瓦楞紙板，年產能約為100,000,000平方米。於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總產能將分別達到逾500,000,000平方米及逾400,000,000件。

此外，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收購TSGL之控股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里程碑。隨著現今智能電話越趨普遍並不斷推出新型號，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機會提高其於此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新業務屬高增值業務，惟需要較長時間發展方可達致成熟階段。然而，董事認為此項投資屬策略舉措，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足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除下文所載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物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內容有關以購買價63,980,000港元(「**購買價**」)收購香港物業。

該物業之估計總成本約為67,448,000港元，即購買價連同有關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法律成本及其他開支之總和。

初步訂金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而進一步訂金4,398,000港元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http://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